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9/10-11號文件

檔 號：CB2/SS/3/10

2011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數目。根據該條例，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指持有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這項特別安排提供不超過4星期¹的僱傭試工期，以供評估殘疾人士在實際工作環境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水平，以助按其生產能力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 生產能力評估必須由認可評估員進行。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1及6條，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哪些類別的人符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這些人士在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之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方面(下稱"相關服務")所須具備的年資，以及評估的方法。2011年1月7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下稱"該等公告")。《最低工資(擔任認

¹ 倘若殘疾人士與僱主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前共同提出申請，勞工處處長可在例外情況下延長試工期最多4星期：該條例附表2第2(5)條。

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就該條例附表2認可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就殘疾人士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指明評估的方法。該等公告將於該條例附表2生效當日(即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

小組委員會

4. 在2011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小組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6.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公告，立法會於2011年1月19日通過一項決議，把該等公告的審議期由2011年1月26日延展至2011年3月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下列類別人士若圓滿地完成由處長安排的有關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培訓，便可成為認可評估員——

- (a) 註冊職業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7年內，具有不少於3年以該身份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 (b) 註冊物理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7年內，具有不少於3年以該身份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並在剛過去的7年內，具有不少於3年以該身份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及
- (d) 在處長認可的機構從事或曾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工作，及獲該等機構推薦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並在剛過去的10年內，具有不少於5年在上述一間或以上機構從事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得認可機構²推薦的規定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須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只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而不適用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該等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應予廢除。

9. 政府當局表示，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是經過與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磋商而制訂。在諮詢相關人士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認可評估員的質素是評估機制能否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就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而言，根據相關條例持有有效註冊或執業證書的規定，適用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類別。這項有關須持有有效註冊或執業證書的規定，並不涵蓋可能來自多式多樣背景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取而代之的是他們須獲認可機構推薦。有關須獲推薦的規定，如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其他準則，旨在確保根據特別安排而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政府當局日後向認可機構作簡介時，會詳細解釋有關規定及準則，以便認可機構推薦有意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職業康復從業員。

10. 部分委員認為，若不廢除須獲推薦的規定，相關的工會也應獲准作出推薦，使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政府當局表示，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任何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包括工會)，皆可獲得處長認可為認可機構。

11. 一位委員提議，倘若一名職業康復從業員未能獲得聘用他提供相關服務的認可機構推薦，則他應獲准使用該認可機構發出的工作表現考績報告代替推薦。政府當局表示，評估員申請人以往的考績報告通常包含大量敏感個人資料，當中所載的評核結果未必足以準確地反映他是否適合擔任認可評估員的職責。

12. 一位委員認為，倘若曾聘用該名職業康復從業員的認可機構全部均不答允推薦他成為認可評估員，申請人應獲准把其個案轉介勞工處求助。政府當局解釋，倘勞工處收到這類性質的求助個案，該處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聯絡，作出適當跟進。

²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提述該類機構為"認可人士"。

13. 委員察悉，認可機構將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在剛過去10年曾獲社會福利署資助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例如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東華三院、香港明愛、保良局)、在剛過去10年曾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例如香港職工會聯盟、香港復康力量、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復康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以及在剛過去10年提供相關服務的自助組織(例如香港復康聯盟)等。政府當局可參考所獲得的資料(例如透過核實認可評估員申請人所提供其過去曾任職有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的資料)，把更多機構列為認可機構。一位委員認為，認可機構名單應載列於相關的附屬法例。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要參考運作經驗，不時更新認可機構名單，方可有助適時招募認可評估員。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附屬法例中臚列認可機構。

擬議4個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是否足夠

15. 部分委員關注會否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為殘疾人士進行評估。一位委員提議安排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所有合資格的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接受培訓，使他們成為認可評估員。另一位委員提議，退休的社會工作者也應獲准成為認可評估員。

16. 政府當局解釋，所有認可評估員均應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所須經驗，並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培訓。根據該條例，除非殘疾人士啟動特別安排，否則便不須接受任何生產能力評估。現職殘疾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前，可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表示，現職殘疾僱員在選擇這方案後可保留權利，由2011年5月1日直至他不再為同一僱主擔任相同的工作的任何時間內接受評估。其他殘疾僱員可在任何時間內，選擇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5條，要求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執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手是否足夠一事，取決於正在試工期內的殘疾人士人數、在2011年5月1日前作出這項選擇的現職殘疾僱員人數、選擇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其他殘疾人士人數，以及進行實際評估的時間。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宣傳這項特別安排及相關的宣傳品中特別指出，提出評估的權力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

認可評估員的培訓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使認可評估員能妥善完成評估及確保有關評估的質素，勞工處會為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安排培訓。部分委員關注培訓的內容及為時多久，以及學員須否支付任何培訓費用。

18.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為有意成為認可評估員並符合資格的人士安排的培訓，不會收取任何費用。這些培訓的成本將由政府當局承擔。勞工處安排的培訓，將協助評估員充分理解和掌握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的有關係文、生產能力評估的原則，以及評估程序和評估方法的細節，以確保評估機制順利及有效運作。勞工處會繼續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與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以落實認可評估員培訓的具體內容和其他細節。

認可評估員的委任

19. 部分委員關注認可評估員的委任機制，包括將如何計算相關經驗，以及認可評估員是否獲委任一個固定期間；委任期屆滿時須否續期；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認可評估員的批准會被撤回。

20.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認可評估員的質素，處長會就認可評估員的批准設定有效期限，並會要求有意繼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完成進一步培訓。當局計劃委任首批認可評估員為期3年。如認可評估員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政府當局可撤回該認可評估員的批准。在計算總計年資時，將以同一方法處理在兼職或全職的情況下獲得的有關經驗。認可評估員除了須符合其他訂明的要求外，亦須具有曾於一定年期內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的經驗。

21. 部分委員關注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行政法的原則，制訂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政府當局會為認可評估員提供詳細的行政指引及適當的培訓，讓他們在充分瞭解應有的責任及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為使撤回批准的決定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認可評估員的表現進行質素監控，例如進行突擊檢查、監察認可評估員的表現、收集殘疾人士和僱主的意見、就投訴進行深入調查等。當局會成立由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應否撤回個別認可評估員的批准向處長提供意見，以確保任何有關撤回批准的決定公正及不偏

不倚，並有充分及實質的理據支持。處長在作出決定前，會讓有關的評估員提出申述並會考慮其論點。在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亦會向有關的評估員提供所作決定的理據，並給予其上訴的機會。委員察悉，處長會審議有關上訴，而諮詢委員會則會上訴向處長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確認，上述程序屬行政性質，政府當局會諮詢律政司，使所制訂的程序符合行政法的相關原則，達致程序公平。

認可評估員的註冊

22. 委員察悉，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可從名冊中選擇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部分委員認為，殘疾人士應獲提供更多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認可評估員名冊載列認可評估員的個人資料、專業類別、在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專業、相關工作經驗、任職及推薦的機構(如適用)、詳細聯絡方法等資料，以助殘疾人士選擇認可評估員。

評估員可否對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23. 部分委員詢問，評估員可否對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24.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評估員必須確保其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自己其他利益出現衝突。鑒於由認可評估員向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將會有利益衝突，因此認可評估員不得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政府當局承諾在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中特別指出這一點。

評估的費用

25. 小組委員會得悉，政府將會承擔評估的費用。部分委員關注評估員每次進行評估後如何獲得報酬及款額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認可評估員根據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完成評估後向認可評估員支付劃一標準金額的評估費用，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當局現正釐定評估費用的款額，涉及的財政開支會在有關年度的周年預算中反映。

殘疾人士的就業保障

26.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訂明，如認可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信納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任何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影響他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便可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一位委員關注到，若僱主不同意認可評估員作出的調整並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約，該殘疾人士有何保障。

27. 政府當局表示，殘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有權獲得相關的僱傭保障。僱主如欲與僱員(包括殘疾僱員)終止僱傭合約，必須符合《僱傭條例》、其他現行相關的法例，以及有關的僱傭合約條款。該條例就《殘疾歧視條例》下有關解僱的豁免，只限於以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如僱員因他的殘疾而被解僱，而並非因他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工作要求，該條例並不會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申索。

評估的方法

28. 一位委員提議，殘疾人士在接受評估前，應獲告知有關不同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的規定和基準。

29. 政府當局表示，許多工作的要求都不能量化，況且每份工作的要求皆不盡相同。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應透過僱主、有關的殘疾人士，以及(如適當的話)任何其他熟悉該工作的相關人士(例如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收集該工作詳情的資料，包括工作的性質、要求及程序。認可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的質素及／或數量、工作速度或符合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評估方法，認可評估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須向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該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

應否設立上訴機制

30. 部分委員認為，應該讓殘疾人士有機會上訴反對評估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曾深入討論已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殘疾人士應否進行第二次評估以作覆檢。由於本港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尤其是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評估機制方面，全無經驗，

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針對評估員的投訴

31. 部分委員關注會否設立任何投訴認可評估員的途徑。政府當局表示，針對評估機制的投訴可向勞工處提出。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向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

提供輔助器材的要求

32. 一位委員認為，除了訂明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外，《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亦應予修訂，規定認可評估員亦須就僱主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輔助器材提供意見。

33.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旨在訂明評估方法，並不包括要求僱主須向殘疾人士提供何種輔助器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中特別指出，評估員可就僱主提供的輔助器材提供意見，使殘疾人士能在生產能力評估期間充分發揮其潛能。

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

34. 部分委員察悉，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方式列出，而行政指引將會提供予認可評估員。該等委員對政府當局擬發出的行政指引的細節深表關注。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內容大綱的擬稿及評估證明書的擬稿。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的初步擬稿可望於2011年3月備妥，現正就行政指引諮詢持份者及相關的專業團體。行政指引主要涵蓋在該條例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的適用情況及細節；認可評估員的一般職責及須依循的基本原則；質素監控和評估費用；生產能力評估的程序和運作詳情；評估機制的行政程序；以及查詢相關法例和所涉事宜的資料及渠道。當局會列舉實例，方便認可評估員理解。

35.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以及當中載述的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

36. 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改善該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密切監察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如有必要，

會因應運作經驗提出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工資補貼

37. 一位委員認為，生產能力經評估為少於100%的殘疾人士，應獲提供最高達50%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補貼。政府當局表示，提供工資補貼並非該條例的政策原意，當局無意作出補貼。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38.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及當中所載的所有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參閱上文第35段)；及
- (b)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參閱上文第36段)。

徵詢意見

39.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7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15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A.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2.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3. 溫麗友小姐
4. 陳宗佑先生
5. 街坊工友服務處
6.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香港復康聯盟
8.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
9. 香港復康聯會
1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2. 東華三院
13.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B. 只提供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匡智會
2.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有限公司
3.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女士
4. 香港盲人輔導會
5. 匯念(政策研究)網絡